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21〕21号

关于调整江门市蓬江区老旧社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申请调整江门市蓬江区老旧社区改造项目（二期）立项的函》（蓬江城管函〔2021〕328号）及附件收悉。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对江门市蓬江区老旧社区改造项目（二期）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同意你单位调整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对蓬江区象山社区、农林社区等23个社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为350.46万平方米。主要包括：道路改造、管线改造、建筑专项整治、绿化改造、照明改造、景观改

造、基础设施改造、部分社区专项整治等工程。

三、项目建设年限：2021-2025年。

四、其他事项仍按蓬江发改资〔2020〕47号文执行。

五、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此复。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老旧社区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2020-440703-78-01-023396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